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董事變更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9月25日起：

- (i) 樊傑先生(「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ii) 胡旭波先生(「胡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程亮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v) 王欣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9月25日起，樊先生及胡先生因彼等個人工作分配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樊先生及胡先生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樊先生及胡先生各自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9月25日起，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王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及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先生

程先生，42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程先生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戰略合作事宜。此前，程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發展總監，並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副總裁，分別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政府事務、知識產權及對外戰略合作，以及本集團的對外戰略合作、政府事務、知識產權、法律及合規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擔任優利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外包的實體)的客戶主管，並於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客戶服務及管理。於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以及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期間，程先生擔任上海歐逸市場行銷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快速消費品及醫藥行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體)的顧問經理及高級顧問經理，彼分別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諮詢項目、客戶需求分析、項目開發及團隊協調。程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擔任達邦(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通訊及公共關係服務的實體)的大客戶經理，彼主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市場開發、團隊管理及業務執行。於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以及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間，程先生擔任海爾亞洲國際株式會社(一間主要於日本及東南亞經營海爾旗下品牌的實體)的研究總監及管理總監，並分別主要負責執行公司策略、團隊管理、業務營運及客戶關係管理。程先生亦於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舒悅生活(一間主要從事鞋類銷售的實體)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品牌策略發展與品牌資產管理。

程先生現為國際管理諮詢協會會員及中國國家註冊管理諮詢師。

程先生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程先生的委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為期三年。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02,500元的薪酬，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根據程先生的相關職責及表現對該固定費用作出任何調整。程先生亦可收取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將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王女士

王女士，40歲，擁有約12年股權投資經驗。自2012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啟明創投（一間創投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女士亦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億康先達國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行政人員招募與領導力諮詢的實體）的經理，並主要負責為中國金融機構提供高管招聘服務。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王女士擔任全球新聞機構法新社上海分社記者。

王女士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12年3月獲得復旦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女士的委任自2024年9月25日起為期三年。王女士無權收取董事袍金，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根據王女士的相關職責及表現作出任何調整。王女士亦可收取酌情花紅，該酌情花紅將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王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概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3)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4)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5)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發寶博士

香港，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發寶博士、李欣梅博士、王帥先生及程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欣女士及閔盛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濤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劉耀坤先生。